

一、健康是一種基本權利嗎？請從我國憲法條文、憲法判決先例以及國際人權規範加以論述。(25分)

二、甲主張民國(下同)88年暑假期間其仍未滿14歲，當時其與父母前往祖父母家拜訪時，遭到甲的堂兄乙對其強制性交，然而甲直到110年才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以95年修法前之刑法(下稱舊法)對於被告乙最為有利，根據舊法乙所犯為加重強制性交罪，追訴時效期間為20年，故甲已逾告訴期間，而為不起訴處分。甲主張刑法第80條追訴權之相關規範違憲，欲聲請憲法裁判。請試從憲法的角度，分析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參考法條】

刑法 現行規定

第80條：「(第1項)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第221條：「(第1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22條：「(第1項)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第33條：「主刑之種類如下：...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刑法 修正前規定

(108年修法前規定)

第80條：「(第1項)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95年修法前規定)

第80條：「(第1項)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三、2024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一天舉行，選後由民進黨推薦的候選人賴清德及蕭美琴當選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則分由國民黨獲得52席、民進黨51席、民眾黨8席、無黨籍2席的席

見背面

次。請試以九七憲改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憲法規範（包含憲法與憲法解釋及判決）與實踐、以及民主政治下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理論為依據，分析這次大選結果應否改變我國憲法上之權力分立與制衡，並詳述應該或不應該影響之理由。（25 分）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下稱系爭規定）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認定系爭規定之本文構成性別上不利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是對男性、女性、還是兩性均屬不利，其理由為何？你／妳贊同憲法法庭這部分的論理嗎，為什麼？(15 分)

（二）憲法法庭判決並未討論系爭規定但書中基於原住民身分所為之差別待遇，請問你／妳認為系爭規定但書是否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理由為何？(10 分)

試題隨卷繳回